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 資 已 內
郵 資 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夏 字 第 1 期

目 次

專載

- ◎新北市政府第 530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政令

- 城鄉 ◎修正「新北市政府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8
- 社政 ◎修正「新北市社區發展基金設置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30
- 原民 ◎修正「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考試補習課程費用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30
- ◎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31
- 環保 ◎訂定「新北市政府水肥投入站進站投肥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33

公告

- 民政 ◎興辦「鶯歌第一公墓興設第二納骨塔用地取得」第 1 次公聽會。.....36
- 工務 ◎公告核准吳崇誠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38
- ◎公告核准曾維良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38
- ◎公告核准吳文益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38
- 城鄉 ◎公開展覽「新訂擴大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三重地區）（高速公路以南、二重疏洪道以東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三重都市計畫（高速公路以南、二重疏洪道以東地區）細部計畫」案。.....39
- ◎內政部核定「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 次專案通盤檢討）」案，自 110 年 3 月 29 日起實施。.....39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出版

新 北 市 政 府 編 輯 發 行

- (一) 各公立職業訓練機關（構）。
- (二) 政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
- (三) 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學校。
- (四) 依法立案且設立目的與人才培訓有關之人民團體。
- (五) 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
- (六) 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之公司法人。

前項第三款大專院校開設之學分班課程，不得申請補助。

五、申請人報名參加政府核准立案之補習班所開辦之就業考試補習課程，得申請補助課程費用。

六、職業訓練或就業考試補習課程費用之補助，以申請人實際繳付之學費、材料費及報名費為限，且相同性質課程不得重複申請。

前項費用補助，首次申請者，當年度補助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再次申請者，當年度補助金額合計最高以一萬五千元為限。

本補助以每人每二年申請一次為限，且補助次數不得逾二次。

前項每二年係以課程之開訓日起算。

七、申請人應於職業訓練或就業考試補習課程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如課程期間短於二週者，應於課程結束日起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加蓋訓練單位或補習班印信之課程表影本。
- (三) 訓練單位之核准設立（登記）證書或補習班立案證書影本。
- (四) 申請人繳交之學費、材料費及報名費之發票或收據影本。
- (五) 經訓練單位核章之結業證書、合格結業相關證明或上課紀錄（函授課程須自製上課紀錄並經訓練單位核章）。
- (六)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七) 領據。

申請人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撥補助款匯入申請人帳戶。

八、本要點之補助，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

十、申請人如經查核有虛報不實、不符補助對象資格規定或申請補助課程已領取政府相關之補助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准之補助，並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逾期未繳回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原社字第 1100567407 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四、申請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 （一）須為已成年或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原住民。
- （二）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四個月以上。
- （三）申請人或其配偶係房屋所有權人。
- （四）全家人口數須達二人以上。但申請人無配偶及直系親屬，且為年滿五十歲之獨居者，僅得申請修繕住宅補助。

七、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補助建購住宅者：

- 1、申請人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但本局得經由戶政相關系統查詢或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者，不在此限。
- 2、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一份。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僅檢附該證明。
- 3、建購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
- 4、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之切結書。
- 5、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之住宅照片。
- 6、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二）申請補助修繕住宅者：

- 1、申請人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但本局得經由戶政相關系統查詢或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者，不在此限。
- 2、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一份。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僅檢附該證明。
- 3、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為房屋所有權人者，得出具房屋稅籍或檢附水電繳款收據及經由里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
- 4、擬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 5、設施設備改善所需之工程、材料及工資等估價單。如申請人提具估價單確有困難，得由區公所協助估價。
- 6、最近五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 7、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八、申請及審查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戶籍應與自用住宅同址，並填具申請表且備齊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
- （二）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之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提送本局核定。
- （三）經核定之建購住宅補助案件，由本局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
- （四）經核定之修繕住宅補助案件，應函請申請人逕行施工，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定通知後三個月內完成修繕，不得申請展延，並於修繕完竣後十日內，填具住宅改善施工結算明細表及檢附收據、支出原始憑證（含住宅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各一張），連同核定通知影本及原申請表件，報請原受理之區公所驗收，逾期不受理。

(五) 經審查合格後，製領據提報名冊送本局，由本局依實際修繕金額逕撥補助款至申請人帳戶內，但不得高於原核定補助之金額。

九、核定申請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個案，依年度預算額度補助順序如下：

- (一)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 (二)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 (三) 本市原住民經濟弱勢戶。

前項第三款係依新北市原住民建購住宅評點基準表及新北市原住民修繕住宅評點基準表評定之點數高低決定補助順序。但評分排序相同者，以抽籤決定順序。

前項新北市原住民建購住宅評點基準表及新北市原住民修繕住宅評點基準表評定，由本局公告之。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維字第 1100554976 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水肥投入站進站投肥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水肥投入站進站投肥管理作業要點」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水肥投入站進站投肥管理作業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水肥投入站收受水肥及高濃度污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水肥投入站（以下簡稱投肥站）：指本市供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投入之污水下水道附屬設施。
 - (二) 水肥：指以流動廁所、糞坑、化糞池或建築物生活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糞尿固液態混合物。
 - (三) 高濃度污水：指本局處理廚餘產生之分離汁液。
 - (四) 投肥用戶：指將水肥投入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肥投入設施者（或其他經本局同意進場者）。
- 四、投入投肥站之水肥，其水質應符合附表所列標準。
- 五、投肥用戶應依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使用費。
本局投入高濃度污水，經本府水利局核准得免徵使用費。
- 六、投肥用戶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事先向本局申請次月投肥量，並向本局預繳核定投肥量之使